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鳳簡字第50號

原告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建州

訴訟代理人 蘇其昌

被告 陳政村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分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90,197元，及自民國115年2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除減縮部分外）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90,19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原告之法定代理人原為劉源森，於訴訟繫屬中變更為陳建州，陳建州具狀聲明承受訴訟，核無不合，應予准許。又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先予敘明。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4年4月14日向伊公司辦理商品分期付款，經簽訂分期付款申請暨約定書，約定分期總價為新臺幣（下同）220,350元，被告應自114年6月5日起至117年5月5日止，以每月為1期，分36期按月繳款6,121元，並約定如未依約繳款，即視為全部到期，應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遲延利息。詎被告自114年7月5日起即未依約繳款，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尚欠本金190,197元，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利息未為清償，為此依分期付款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如數清償等情，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三、被告對於原告聲請本院所核發114年度司促字第15916號支付

01 命令，提出異議，其異議意旨僅略謂：該項債務尚有糾葛等
02 語，嗣後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
03 或陳述。

04 三、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分期付款申請暨約定書、
05 應收展期餘額表、分期攤還表等件為證。被告對於原告主張
06 之事實，除具狀提出異議，泛稱本件債務尚有糾葛等語外，
07 並未到場或提出書狀為具體之答辯或爭執，復未就本件債務
08 未發生或已消滅之事實，提出證據加以反駁，則原告主張之
09 事實，自堪信為實在。從而，原告依分期付款買賣契約之法
10 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其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及利息，
11 即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2 四、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13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
14 宣告假執行，另就被告部分，併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
15 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依職權宣告免為假執行。

16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7 日
18 鳳山簡易庭 法 官 林婕妤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1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2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7 日
24 書記官 鄭仔倩